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2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己○○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戊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戊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丁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戊為相對人戊、丁所生之子。前因
02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11日止。戊
03 安置後，已完成心理衡鑑，評估結果顯示整體智力表現屬於
04 同齡低下至邊緣程度，認知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情緒行為
05 方面有中度的焦慮、憂鬱及憤怒表現，及重度違規行為，不
06 排除部分可能與原生家庭的忽略與不當對待，而造成影響。
07 戊、丁均未完成相關課程，親職功能尚未改善，且親屬照顧
08 資源薄弱，評估戊仍有人身安全疑慮，生活狀況尚不穩定，
09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戊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戊之人身安
10 全及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1 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7月12日
12 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5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
16 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17 證，堪信為真。

18 (二)按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
19 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
20 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
21 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
22 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
23 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
24 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上開規定，
25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6 (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戊尚年幼無自保能力，目前無適當親
27 屬提供照顧，戊、丁亦均同意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
28 佐，則衡酌現階段戊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
29 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戊，應予准許，爰依兒
3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王鵬勝